长师院团〔2018〕24号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聘任陈果同学为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师院委〔2017〕4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聘任

陈 果同学为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聘任期限从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

学生兼职副书记任职期间仍按学生身份管理，可根据需要参加或列席相关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活动。

特此通知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